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9〕4号

当事人	名称	广东泓源荣一佳商贸有限公司马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5X964	
	负责人	戴英迪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马务联和东街 34 号之二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本机关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当事人在销售商品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下同）的结算方法，存在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将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公告如下：

当事人在销售商品时采用“四舍五入”的结算收费方法，其中“五入”的收费为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多收取的价款，属于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构成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及结算票据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商品零售行业实行市场调节价，作为行业经营者相对普通个体消费者处于较强势地位，掌握着价格的制定权和话语权，理应

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商品定价上主动采用“X.98元（例）”的定价形式，而结算方式上又主动采用“四舍五入”的结算办法，不排除有虚假欺诈的情形〔例：西红柿定价2.98元/斤，如消费者仅买一斤，结算时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则需付费3元〕，这种“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做法，有违市场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构成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完整的多收价款清单和金额，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八条“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鉴于当事人能够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排查整改，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本机关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第十二条第四款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价格违法行为，据实结算，不得实行“四舍五入”计费，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